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1號草案
C 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管理階層評論 草案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C 部分—資訊之選擇與表達



第12章—作重大性判斷

於本章中

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

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彙總

簡介

- 12.1 第3.2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重大**資訊。該段亦說明就管理階層評論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者及債權人**以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 12.2 辨認重大資訊須管理階層運用判斷。於判斷一資訊是否重大時，管理階層考量個體之特定情況，以及投資者及債權人是否需要及為何需要該資訊。

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

- 12.3 為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管理階層適用B部分及第15章之規定及指引。

註解

B部分就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訂定揭露目的，而第15章提出管理階層評論為符合該等目的可能須包含之資訊之例。管理階層運用判斷決定第15章中之例子所述之資訊，於個體之情況下是否重大。同樣地，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辨認未納入第15章之例子中之重大資訊。

- 12.4 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跡象，包含該資訊：
- (a) 與**關鍵事項**有關；

連結

關鍵事項係於第4.7至4.14段中說明。

- (b) 源自管理階層用以管理業務之資訊—例如，與個體之董事會討論之資訊，或管理階層於設定策略、配置資源或評估個體績效時所考量之資訊；或
- (c) 已包含於個體之資本市場溝通中—例如，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溝通之簡報中。

- 12.5 若管理階層具有某類型之資訊且其知悉具類似活動之個體通常將此類資訊提供予投資者及債權人，則其就該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而言考量該資訊是否將屬重大。惟因重大性判斷取決於個體之情況，故資訊並不僅因其他個體提供該類型之資訊而係屬重大，且即使其他個體並未提供該類型之資訊，該資訊仍可能係屬重大。
- 12.6 由（例如）一行業團體或關注永續報導之組織所發布之敘述性報導規定或指引可能有助於管理階層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若該規定或指引所具有之報導目的，類似於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所訂定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即聚焦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之資訊需求，更可能屬此種情況。若該等規定或指引具有不同之報導目的，其可能未明定有關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係屬重大之某一事項之所有資訊，或相反地，可能明定對投資者及債權人非屬重大之某些資訊。

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 12.7 某一事項之資訊，就個體之情況判斷，可能因該事項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之結合而係屬重大。據此，作重大性判斷涉及考量量化因素及質性因素兩者。

註解

管理階層作重大性判斷所考量之質性因素係某一事項之特性（如有時）使有關該事項之資訊較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或債權人之決策。該等因素包含該個體特定之特性（例如，個體關係人之參與），或該個體營運環境特定之特性（例如其地點或行業）。

- 12.8 管理階層評論中所討論之某些事項，與尚未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未報導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且具不確定性結果之可能未來事件有關。於判斷此等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是否係屬重大時，管理階層考量：
- (a) 該等事件對個體未來（包含長期）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之潛在影響（即可能結果）；及
 - (b) 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以及該範圍內各可能結果之可能性。

註解

- (a) 有關某一不確定未來事件之資訊較有可能被判斷為重大，若潛在影響係重大且該事件可能發生。惟有關某一不太可能之事件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若其潛在影響之重大程度致使該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者及債權人之決策。
- (b) 投資者及債權人對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會考量貨幣之時間價值。據此，若某一可能未來事件被預期僅在未來許多年後始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有關該事件之資訊相較於有關某一具類似影響且被預期將更早發生之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通常較不可能被判斷為重大。

- 12.9 重大性判斷需於每一報導期間重評估。因個體個別情況或更廣泛之環境之變動，以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所包含之某些類型資訊可能不再重大，而先前未包含之某些類型資訊可能已成為重大。

彙總

- 12.10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通常彙總管理階層可得之更詳細資訊。若該資訊被過度彙總，重大資訊可能被遺漏。若該資訊彙總不足，重大資訊可能被非重大資訊模糊。
- 12.11 判斷資訊之彙總程度時，應考量之因素包含：

- (a) 個別非屬重大之資訊項目，與類似項目彙總時可能係屬重大之可能性；及

例示

個體可能暴露於若干風險來源，每一風險來源可能導致相同類型之中斷（例如，個體供應鏈中斷）。若來自某個別風險來源之中斷係高度不可能發生，則該風險來源之資訊可能非屬重大。惟有關彙總風險（於此例中，來自任何來源之供應鏈中斷之風險）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 (b) 對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訊細分之可能需求—例如，若為對影響財務報表中所報導金額之因素提供可了解之說明，該細分對管理階層評論係屬必要。

第13章—完整性、平衡性、正確性及其他屬性

於本章中
完整性
平衡性
正確性
明確性及簡潔性
可比性
可驗證性
一貫性

簡介

- 13.1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符合其目的，其所提供之資訊需為完整、平衡且正確。
- 13.2 該資訊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更加有用，若其亦：
- (a) 明確且簡潔；
 - (b) 與個體於以前各期提供之資訊以及與其他個體提供之資訊均可比；及
 - (c) 以強化其可驗證性之方式提供。
- 13.3 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之完整性、明確性及可比性皆有賴於該資訊係以一充分整合且一貫之整體提供。

完整性

- 13.4 管理階層評論對其所處理事項應提供完整描述。提供一事項之完整描述意指提供有關該事項之所有重大資訊—未必係管理階層可得有關該事項之所有資訊。對一事項之完整描述包含讓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該事項所需之所有重大資訊，包含所有重大之敘述及說明。

例示

- (a) 一可能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不僅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事件之機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可能大小，亦有助於其評估該等現金流量之時點及其金額與時點之不確定性。
- (b) 若一未來事件之可能結果有一範圍，對該事件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範圍之上邊界及下邊界，以及了解該範圍內各種結果之可能性。
- (c) 若可能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對變數（例如，商品之未來價格）之些微變動敏感，對該事件之完整描述包含之資訊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事件於管理階層認為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之潛在影響。
- (d) 若管理階層評論包含來自外部來源之統計數據（例如，有關市場規模之統計數據），有關該統計數據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其來源、其所涵蓋之期間，以及其所衡量之母體。
- (e) 若管理階層評論報導一基於估計之金額，該金額之完整描述包含該估計過程及其限制之說明。

- 13.5 若資訊係屬重大，其應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即使其已於一先前期間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或係於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可得。

連結

一先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或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已提供之資訊，得藉由交互索引納入當期管理階層評論中，若以此方式（而非直接）納入該等資訊滿足第 13.19 至 13.21 段所訂定之條件。

- 13.6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與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日間所發生之事件。

例示

管理階層評論中有關個體之銷售反映自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個體訂單簿之重大變動，或關鍵客戶或配銷商關係之流失。

註解

若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係於通過發布相關財務報表後，管理階層評論包含有關於該間隔期間發生之事件之重大資訊。該等事件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不會被考量。為確保有關該等事件之資訊係明確，該資訊可能須與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被考量之事件之資訊有所區別。

平衡性

- 13.7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平衡。若資訊不以偏頗、加權、強調、貶抑或其他操縱來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較有可能有利或不利解讀該資訊，則資訊係屬平衡。
- 13.8 達成整體平衡須於選擇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之事項時平衡。

例示

管理階層評論非屬平衡，若（例如）其：

- (a) 遺漏對不利事項之闡述（例如，競爭威脅）；或
- (b) 更為突顯有利事項之資訊（相較不利事項之資訊），反之亦然。

- 13.9 達成整體平衡亦須於選擇提供有關所闡述事項之資訊時平衡且對該資訊之表達平衡。

例示

有關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事項之資訊非屬平衡，若（例如）其：

- (a) 包含基於樂觀或悲觀假設（而非中立假設）對可能結果之範圍及機率之估計或預測；
- (b) 模糊有利或不利之資訊—例如，藉由將顯示負面趨勢之資訊與顯示正面趨勢之資訊予以彙總；
- (c) 誇大有利或不利之資訊—例如，藉由縮減提供資訊之比較期間期數，致使未顯示出某趨勢；
- (d) 遺漏平衡所需之資訊—例如，藉由將個體財務績效某層面之改善歸因於管理階層之行動而未同時辨認外部促成因素、藉由僅量化一事項之結果範圍之某一端，或藉由量化該範圍之兩端，而未揭露某一端之結果較為可能（相較於另一端之結果）；或
- (e) 使用過度正面或負面之用語，導致偏誤之語氣。

- 13.10 管理階層評論中所闡述之某些事項（例如，管理階層之目標或計畫）係具抱負性。對此等事項之平衡闡述涵蓋管理階層之抱負及可能妨礙管理階層達成該等抱負之因素。

正確性

- 13.11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正確。
- 13.12 資訊無須於所有方面皆完全精確即可為正確。所需及可達成之精確度，以及使資訊正確之因素，取決於資訊之性質及其所處理事項之性質。例如，正確性要求：
- (a) 事實資訊係免於重大錯誤；
 - (b) 描述係精確；
 - (c) 估計值、近似值及預測值已清楚如實標示；
 - (d) 於選擇及適用一適當程序以發展估計值、近似值及預測值時並未發生重大錯誤，且該程序之輸入值係合理且可佐證；
 - (e) 聲明係合理且基於品質及數量足夠之資訊；及
 - (f) 有關管理階層對未來之判斷之資訊忠實反映該等判斷及該等判斷所依據之資訊兩者。

明確性及簡潔性

- 13.13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明確且簡潔。
- 13.14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明確，其需使用淺白之用語，並避免行話及非必要之專用術語。

註解

某些資訊可能使用行業特定或其他專家用語最能明確地向投資者及債權人溝通，若該等用語係被明確定義且一致地使用。

- 13.15 最明確之表達形式取決於資訊之性質，除了敘述性文字外，有時可能包含表格、圖表或圖解。若使用圖表或圖解，額外之文字或表格可能係屬必要，以避免模糊重大細節。

例示

若使用表格之格式表達當期及比較金額，則對個體財務績效變動之敘述性闡述可能最明確。

- 13.16 明確性可能藉由將報導期間內發展之資訊與自某一期間至下一期間維持不變或變動極微之「長久性」資訊區分而進一步強化—例如，藉由單獨強調自前期報導期間已改變之個體經營模式特性。
- 13.17 為使管理階層評論簡潔，其需：
- (a) 避免非個體所特有之制式資訊（有時稱為「樣板」）；
 - (b) 避免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重複，或與相關財務報表中亦提供之資訊有非必要之重複；及
 - (c) 使用簡單明確之用語，以及簡短且具明確結構之句型及段落。

註解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旨在補充個體之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大部分資訊不會於其管理階層評論中重複。資訊僅於其係為符合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所訂定之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及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或為提供管理階層評論與財務報表間之一貫性所必要時，始於管理階層評論中重複。

- 13.18 十足之管理階層評論應僅包含重大資訊，管理階層評論中所包含之任何非重大資訊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例示

為遵循當地法令、規章或其他規定，管理階層評論可能包含管理階層適用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中對重大之定義及指引，將判斷為不重大之資訊。若包含此資訊，其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重大資訊

- 13.19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所規定之資訊可能於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可得。該等資訊得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另一報告而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若以此方式而非直接於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該等資訊並不會使管理階層評論較不明確。

註解

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而於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資訊可減少重複，從而使管理階層評論更加簡潔。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亦可能使管理階層評論更加明確，例如，藉由將報導期間內發展之資訊與自某一期間至下一期間維持不變或變動極微之長久性資訊分開——一個體可能於單獨報告中發布長久性資訊，而管理階層評論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報告以納入該資訊。惟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以納入資訊會打散管理階層評論，因此藉由交互索引納入大量資訊會使管理階層評論較不明確。

13.20 若另一報告中之重大資訊藉由交互索引至該報告而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則該資訊成為管理階層評論之一部分。此意謂，例如：

- (a)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需遵循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規定，例如，其需完整、平衡及正確。
- (b) 該資訊所在之報告需於每當管理階層評論可得時，基於相同條件即可得。
- (c) 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單位或個人對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與直接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承擔同樣程度之責任。

13.21 若管理階層評論納入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報告之資訊，則：

- (a) 管理階層評論應明確辨認該報告，並說明如何取得；
- (b) 應交互索引至該報告中之一精確特定部分；
- (c)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應保持為最新，如同其係直接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及
- (d) 若該資訊所在報告之期間係結束於管理階層評論所涵蓋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之前，該管理階層評論應：
 - (i) 敘明該資訊之截止日期；及
 - (ii) 提供截至管理階層評論所涵蓋期間之結束日之進一步資訊，若此對符合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規定係屬必要時。

可比性

13.22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規定管理階層評論提供完整、平衡且正確之重大資訊。若該資訊亦可比，則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更有用，亦即若其可與下列項目相比較：

- (a) 個體於以前期間提供之資訊；及
- (b) 其他個體提供之資訊，特別是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者。

13.23 據此，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以強化可比性而不遺漏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

連結

第 14.7 至 14.10 段訂定提供具有**指標**之資訊之規定，以強化該等指標之可比性。

可驗證性

13.24 若資訊本身或用以推導資訊之輸入值可被佐證，則該資訊係可驗證。可驗證之資訊相較於無法驗證之資訊對投資者及債權人更有用。可驗證性有助於給予投資者及債權人對資訊係完整、平衡及正確之信心。

13.25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以強化其可驗證性之方式提供。可驗證性可藉由下列方式強化，例如：

- (a) 納入可藉由與投資者及債權人可得之其他資訊（有關該業務、其他業務或外部環境）比較而被佐證之資訊；及
- (b) 提供有關用以產生估計值或近似值之輸入值及計算方法之資訊。

13.26 某些重大資訊（例如，某些說明及前瞻性資訊）可能並非可驗證。重大資訊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中，即使其並非可驗證。為協助投資者及債權人決定是否使用此資訊，管理階層評論應描述產生該資訊所依據之假設及方法，以及有助於支持該資訊之其他因素。

一貫性

13.27 管理階層評論中資訊之完整性、明確性及可比性皆有賴於該資訊係以一充分整合且一貫之整體列報。

13.28 若管理階層評論中一內容領域所闡述之事項對其他內容領域具有意涵，管理階層評論應包含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等意涵所需之資訊。

例示

外部環境中之趨勢可能對個體之經營模式、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個體之資源與關係、個體所暴露之風險，或個體之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具有意涵。管理階層評論包含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該等意涵所需之資訊。

- 13.29 對管理階層評論中之某些資訊之最佳了解，可能係於管理階層評論另一部分之資訊背景下取得或於相關財務報表之資訊背景下取得。為使管理階層評論具一貫性，此資訊應以說明該背景與相關資訊項目間之關係之方式列報。

例示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可能納入有關管理階層擴大個體客戶基礎中某一客層之策略之資訊，且在對個體關係之單獨闡述中有對客戶基礎中之該客層之描述。有關該策略之資訊納入對該描述之索引。

- 13.30 一貫性要求：

- (a)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以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將其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中之資訊連結之方式提供資訊；及

例示

管理階層評論分析有關個體營運之資訊，以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將該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中之資訊（例如，揭露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部門資訊）連結之方式提供。

- (b) 管理階層評論說明管理階層評論所提供之資訊與個體提供之其他資訊間明顯不一致之領域—例如，於投資者之簡報、個體之網站或其他公開可得之溝通中。

第14章—指標

於本章中

適用於所有指標之規定

適用於預測及目標之額外規定

簡介

- 14.1 **指標**係用以監控個體財務或非財務之績效或狀況之量化或質性層面之衡量。
- 14.2 指標之例如下：
- (a) 個體之收益、費損、現金流量、資產、負債或權益之衡量；
 - (b) 個體營運規模之衡量—例如，區域之產能；
 - (c) 個體環境衝擊之衡量—例如，溫室氣體排放；
 - (d) 發展無形資源之進度之指標—例如，收到主管機關之核准；及
 - (e) 個體關係強度之指標—例如，客戶留存率之統計數據或品牌聲譽分數。
- 14.3 **重大**資訊可能包含指標。該等指標可能源自管理階層用以監控**關鍵事項**及管理該等事項時衡量進度之指標。該等指標通常取決於個體之活動及其營運之產業。該等指標可能可源自個體所產生之資訊或自外部資源取得之資訊，例如，市場占有率統計數據或客戶調查之提供者。

適用於所有指標之規定

明確性與正確性

- 14.4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規定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須明確且正確。為使有關指標之資訊明確且正確，該指標需被明確且精確描述。
- 14.5 因此，若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中之指標未列報或揭露於個體之財務報表，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使用有意義、明確且精確之名稱及描述來標示與定義該指標及其範圍；

例示

與某單一客戶種類有關之指標，以可明確辨認其範圍之方式標示及描述—亦即，與該指標相關之客戶母體。

- (b) 說明該指標如何有益於了解所闡述之事項，除非其助益無須說明即明確；及
- (c) 說明用以計算該指標之方法及該計算之輸入值，包含所作之假設及該方法之限制。

14.6 若管理階層評論中包含之財務績效指標或財務狀況指標，係藉由調整列報或揭露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之衡量數所推導者，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使用不會誤導並明確區分該指標與列報或揭露於財務報表之衡量數之名稱標示該指標；
- (b) 將該指標所報導之金額調節至列報或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最直接可比之金額，並辨認及說明各調節項目；及
- (c) 以不會比該指標被調節至之衡量數更突顯之方式列報該指標。

連結

某些指標可能係因當地法令或規章規定，而非因其提供重大資訊，被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第 13.18 段規定該等指標須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

可比性

14.7 若投資者及債權人可將某指標所報導之數額與以前期間之數額以及與其他個體（特別是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之個體）所報導之數額相比較，則該數額更有用。

14.8 為協助投資者及債權人將當期報導期間所報導之數額與以前報導期間之數額相比較，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提供比較之數額（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 (i) 前一報導期間；及
 - (ii) 較早報導期間，若對顯示趨勢之出現係屬必要或若財務報表包含該等較早期間之資訊。
- (b) 描述用以計算指標之方法或假設或用以標示指標之名稱，與用以計算比較指標之方法或假設或用以標示比較指標之名稱間之差異—並說明該等差異之原

因。

- (c) 描述所提供指標自前一報導期間之變動，亦即納入之新指標及省略之先前指標——並說明該等變動之原因。

14.9 若未提供某一比較數額係因取得該數額將需過度成本或投入，管理階層評論應說明該事實。

註解

取得比較數額將需過度成本或投入，若（例如）個體並未於比較期間蒐集所需資料，且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重建該資料。

14.10 為協助投資者及債權人將管理階層評論中所納入指標之數額與其他個體所報導之數額相比較：

- (a) 若管理階層知悉個體用以計算該指標之方法或管理階層用以標示該指標之名稱，與其他個體（具類似活動或於相同行業營運之個體）通常使用之方法或名稱間之差異，管理階層評論應描述該等差異；且
- (b) 若管理階層從已發布對敘述性報導之規定或指引（例如，由一行業團體或關注永續報導之組織所發布之指引）得出指標，管理階層評論：
- (i) 應註明該等規定或指引以及發布之機構或組織之名稱；及
- (ii) 其所納入之指標若與該等規定或指引所定義之指標間存有差異，應辨認並說明該等差異。

一貫性

14.11 於管理階層評論之某一段落中所闡述之某指標，可能類似於另一段落（於管理階層評論或為投資者及債權人編製之另一文件）中所闡述之指標或其他衡量值。為使管理階層評論具一貫性，其應說明第一項指標如何與第二項指標或其他衡量值連結。

指標及管理階層薪酬

14.12 若某指標於決定管理階層薪酬時扮演一角色，有關該指標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14.13 若管理階層評論所包含之一指標類似（但非完全相同）於決定管理階層薪酬時扮演一角色之衡量值，其應說明該指標如何與該另一衡量值相互連結。

註解

該關係之說明就管理階層之誘因與管理階層用以監控個體績效及狀況之關鍵層面間之一致性之成效提供洞見。

適用於預測及目標之額外規定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預測及目標

註解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並未規定管理階層評論包含預測或目標^{譯者註1}。惟有時管理階層決定於管理階層評論中包含某預測或目標，例如，若管理階層判斷納入該預測或目標將有助於說明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目標^{譯者註1}。

14.14 若管理階層評論包含個體對未來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指標之預測或目標數額，其應：

- (a) 辨認與該預測或目標有關之本期績效或狀況之指標；及
- (b) 說明用以計算該預測或目標數額之方法及計算之輸入值，包含所作之假設及方法之限制。

先前發布對報導期間之預測或目標

14.15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個體之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指標之本期數額與個體先前發布之預測或指標之數額相比如何之資訊，若：

- (a) 實際本期數額係包含於本期管理階層評論中，且預測或目標數額曾包含於任何公開可得之溝通中；或
- (b) 對本期之預測或目標數額曾包含於以前期間之管理階層評論中。

14.16 於第 14.15 段所述之兩種情況下，管理階層評論應：

- (a) 揭露該實際本期數額及該預測或目標數額；並
- (b) 分析及說明差異及該等差異之意涵。

先前發布對延伸至報導期間後之多期間之預測及目標

14.17 個體可能先前已發布管理階層就個體財務或非財務績效或狀況之指標，對延伸至報導期間後之期間之預測或目標。若該指標之實際本期數額係包含於本期之管理

階層評論中，該管理階層評論應說明如何取得該預測及其自發布日起是否已被更新。

第15章—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

於本章中

經營模式之例

策略之例

資源與關係之例

風險之例

外部環境之例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例

簡介

- 15.1 為符合第5至10章訂定之揭露目的所需之**重大**資訊將取決於個體及其情況。本章提供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
- 15.2 各例皆連結至一個內容領域之一特定揭露目的。各例中所述之資訊並非總是必須，為符合揭露目的可能需要之資訊亦不限於該等例子。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辨認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並評估該資訊是否係屬重大。

可能係屬重大之資訊之例

經營模式

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及規模

- 15.3 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及規模之重大資訊（見第5.7段(a)）可能包含：
- (a) 個體及其營運範圍之概述；
 - (b) 對個體營運之描述及其營運規模之量化資訊；
 - (c) 對透過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執行之營運之描述，及其營運規模之量化資訊；
 - (d) 個體營運間之依存性及綜效之說明；

- (e) 個體營運地點之清單及各地點營運規模之量化資訊。
- (f) 個體之營運結構如何與其法律結構連結之說明，若了解某事項係屬必要時—例如，監管或稅務事項；
- (g) 個體之經營模式如何與個體之既定目的（如有時）連結之說明；及
- (h) 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或規模於報導期間內變動之分析，包含因收購、處分、策略性合夥或合資所產生之變動。

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

15.4 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之重大資訊（見第5.7段(b)）可能包含：

- (a) 個體經營模式之諸如個體之資源與關係投入之資訊（見第7章）；
- (b) 對個體經營模式之產出之描述，諸如個體產品或服務之種類，以及個體如何區隔該等產品或服務與其競爭者之產品或服務；
- (c) 對運作個體經營模式時所涉及過程之闡述，包含：
 - (i) 取得、維護或強化資源與關係所涉及之過程—例如，採購、研究及發展、員工訓練及客戶忠誠計畫；
 - (ii) 創造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過程—例如，產品設計、生產及品質管制；及
 - (iii) 配送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過程—例如，行銷、配銷及售後服務；
- (d) 對個體之市場、銷售及配銷通路，以及客戶種類之概述；及
- (e) 個體之投入、過程及產出於報導期間之變動之分析—例如，影響個體生產能力或效率之變動。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

15.5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該等衝擊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重大資訊（見第5.7段(c)）可能包含：

- (a) 對該等衝擊（正面及負面兩者）及其原因之描述；
- (b) 該等衝擊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之說明；及

- (c) 該等衝擊於報導期間之變動及該等衝擊之潛在影響於報導期間之變動之分析。

管理個體經營模式之進度

15.6 管理個體經營模式之進度之重大資訊（見第5.7段(d)）可能包含：

- (a) 管理階層為改變或聚焦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或規模已採取之行動（例如，業務之收購或處分）之資訊，包含：
- (i) 對該等行動及其目的之描述；及
 - (ii) 該等行動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及衡量其行動之有效性之指標所支持）。
- (b) 管理階層為管理個體之投入、過程或產出已採取之行動之資訊，包含：
- (i) 對該等行動及其目的之描述；及
 - (ii) 該等行動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投入、過程或產出，以及衡量其管理該投入、過程或產出之行動之有效性之指標所支持）；及
- (c) 管理階層為管理個體之環境及社會衝擊已採取之行動之資訊，包含：
- (i) 對管理階層為維持或強化正面衝擊並減少或減緩負面衝擊已採取之行動之描述；及
 - (ii) 該等行動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等衝擊及衡量其強化、減少或減緩該等衝擊之行動之有效性之指標所支持）。

策略

該策略之動因，包含管理階層已選擇追求之機會

15.7 該策略之動因（見第6.6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何者驅動該策略及其理由之描述；
- (b) 對驅動該策略之外部環境之假設（例如，對客戶需求趨勢之假設）—該等假設為何、其基礎，以及其所涵蓋之時間區間）；及

- (c) 若該策略之動因與前一報導期間**管理階層評論**所闡述之動因不同，該等動因已如何改變及其理由之說明。

該策略之目標

15.8 該策略之目標（見第 6.6 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為因應該等動因所建立之目標（包含長期目標）之描述；
- (b) 管理階層欲達成每一目標之時間區間表示；
- (c) 如何達成預期持續或發展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每一目標之說明；及
- (d) 若該等目標與前一報導期間**管理階層評論**所闡述之目標不同，該等目標已如何改變及其理由之說明。

邁向該等目標之里程碑

15.9 里程碑（見第 6.6 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個體需達到之里程碑，以及該等里程碑如何與該等目標連結之描述；
- (b) 管理階層欲達到該等里程碑之時間區間表示；及
- (c) 若該等里程碑與前一報導期間**管理階層評論**所闡述之里程碑不同，該等里程碑已如何改變及其理由之說明。

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之計畫

15.10 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之計畫（見第 6.6 段(d)）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管理階層為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意圖採取之行動之描述；
- (b) 該等所意圖之行動對個體之預期正面及負面影響之概述—例如，外包售後支援之策略之資訊可能需要涵蓋預期成本節省及對客戶服務之潛在影響兩者；及
- (c) 若該等所意圖之行動與前一報導期間**管理階層評論**中闡述之所意圖之行動不同，該等所意圖之行動已如何改變及其理由之說明。

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財務資源，以及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

- 15.11 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財務資源，以及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見第 6.6 段(e)）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執行該策略（包含為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所需之財務資源之估計值；
 - (b) 管理階層如何規劃以取得該等財務資源之說明，涵蓋例如：
 - (i) 個體已可得之財務資源；
 - (ii) 管理階層預期個體營運將產生之財務資源；
 - (iii) 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得之已動用及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兩者；
 - (iv) 此等融資額度預期可得之期間，以及可能導致該等融資額度被撤銷之條件及合約條款；
 - (v) 管理階層意圖使用短期融資額度及方案（例如，供應商融資或債權讓售）之程度；及
 - (vi) 與個體財務狀況有關之管理階層目標或政策—例如，個體之目標資本結構或目標信用評等；
 - (c) 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之說明，涵蓋下列事項之說明：
 - (i) 管理階層如何對個體財務資源之競爭性使用排定優先順序，以及如何規劃於未來配置財務資源（例如，對營運之再投資、於併購與收購、於股份之再買回或提早償付債務或於股利支付）；
 - (ii) 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如何與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一致；及
 - (iii) 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投資機會之標準；及
 - (d) 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財務資源，或管理階層配置財務資源之作法自前一報導期間之變動之說明；

執行該策略之進度

- 15.12 執行該策略之進度（見第 6.6 段(f)）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邁向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取得進度之分析，由指標所支持並涵蓋，例如：
 - (i) 已達成之目標及里程碑，以及邁向尚未達成之目標及里程碑之進度；
 - (ii) 於報導期間內取得之進度，以及自該目標所涵蓋之最早期間開始日或自達到前一里程碑後之累積進度；及
 - (iii) 差異—進度符合、超過或未達管理階層先前之預期之程度；
- (b) 影響該進度之因素之說明；
- (c) 管理階層已如何調適該策略以因應差異之說明；及
- (d) 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之激勵方案如何連結至執行該策略之進度之說明，涵蓋，例如：
 - (i) 用於衡量執行該策略之進度之指標是否及如何與用於決定激勵給付之指標連結；及
 - (ii) 激勵方案於報導期間如何及為何已改變。

資源與關係

個體之資源與關係之性質，以及個體如何配置該等資源與關係

- 15.13 個體之資源與關係之性質，以及個體如何配置該等資源與關係（見第7.7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個體之資源與關係之概述，以及其於報導期間已如何改變，包含：
 - (i) 對資源與關係之描述—例如，獨特技術、原料、勞動力之種類或客戶基礎；及
 - (ii) 該等資源與關係之規模之量化資訊；
 - (b) 關鍵資源或關係之組成部分之分析，該等組成部分（例如，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之特性或風險各不相同；
 - (c) 資源或關係在經營模式中所扮演角色之說明；及
 - (d) 個體配置其資源或關係之方式之變動之說明。

個體如何取得其資源與維持其關係

15.14 個體如何取得其資源與維持其關係（見第 7.7 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個體如何取用一資源之資訊—例如：
 - (i) 個體究係直接控制一資源抑或依賴另一方以取用；
 - (ii) 個體取用一資源所依賴之各方之身分或共同特性，諸如控制用於生產該個體產品之獨特設備之供應商、中介機構或政府機關；及
 - (iii) 供應鏈特性，諸如對中斷之韌性或脆弱性與易受性。
- (b) 個體取得其資源與維持其關係之方式之變動之說明。
- (c) 個體預期如何於未來取得及維持其資源與關係之資訊，包含：
 - (i) 個體營運將需要之資源與關係之分析；及
 - (ii) 個體取得該等所需資源與維持所需關係之計畫之說明，以及可能影響執行該等計畫之因素之說明。（第 6.6 段(e)涵蓋取得執行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所需財務資源之計畫。）

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之可得性或品質之因素

15.15 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之可得性或品質之因素（見第 7.7 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使個體持續取用一資源或使一資源之品質產生不確定性之因素之描述—例如：
 - (i) 可允許另一方於短時間內終止個體取用之合約條款或商業特性；
 - (ii) 因該資源地點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或與該資源剩餘耐用年限或實體可得性有關之不確定性；
 - (iii) 法令規章之可能或預期變動；
 - (iv) 可能影響個體於市場中營運能力之個體活動之環境或社會之衝擊—例如，因利害關係人之壓力；及
 - (v) 長期可能影響取用該資源之系統性因素，諸如氣候相關法規或自然環境

之變動；及

- (b) 影響一關係之可得性或品質之因素之資訊—例如：
 - (i) 可能影響一關係持久性之主要合約及商業之因素，諸如可能使一客戶或供應商終止一關係較為容易或較為困難之條款；
 - (ii) 可能影響個體與客戶關係之個體活動之環境或社會之衝擊；及
 - (iii) 管理階層認為對該關係強度係屬重要之個體文化層面，例如，因該個體符合道德行為之聲譽。

管理該等資源與關係之進度

15.16 管理該等資源與關係之進度（見第 7.7 段(d)）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管理階層為管理該個體之資源與關係已採取之行動之描述，例如：
 - (i) 管理個體配置一資源或關係之有效性—例如，藉由增加使用率及生產力；
 - (ii) 維持一資源之數量—例如，藉由管理報導期間內已使用之數量或剩餘之可得性；及
 - (iii) 發展一資源或關係—例如，透過對研究及發展之投資、員工訓練或廣告、促銷或取得客戶之其他行動；及
- (b) 該等行動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等資源與關係及監控其行動之有效性之指標所支持）。

風險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之性質

15.17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之性質（見第 8.5 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對下列項目之描述：

- (a) 一風險之來源—可能導致中斷之因素、事件或情況，諸如一資源短缺；
- (b) 該風險之潛在影響—潛在中斷之性質，例如，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及

- (c) 於報導期間內該等風險之變動。

個體之暴險

15.18 個體對該等風險之暴險（見第8.5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能力之中斷之潛在規模之資訊—例如：
- (i) 營運、資源或關係對該風險之暴險之描述及分析；或
 - (ii) 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情境分析之結果（如有時）；
- (b)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一中斷之可能性及潛在時點之資訊—例如：
- (i) 可能導致該中斷之事件之過去頻率或該頻率之趨勢之統計資訊；或
 - (ii) 對使中斷較不可能或較可能發生之減緩或加劇之因素之描述；及
- (c)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一中斷之潛在規模、可能性或時點自前一報導期間已如何改變之資訊。

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

15.19 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見第8.5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個體監控風險之流程及控制之描述。此描述可辨認負責監督該等風險之單位或個人。
- (b) 管理階層為減少中斷之規模或可能性已採取（或規劃採取）之行動之描述。

管理階層將如何減緩中斷（若其發生）

15.20 管理階層將如何減緩中斷（若其發生）（見第8.5段(d)）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管理階層過去為減緩中斷已採取之行動之描述及該等行動之有效性之分析；及
- (b) 管理階層為減緩未來中斷（若其發生）規劃採取之行動及該等行動之預期影響之描述。

管理該等風險之進度

15.21 管理該等風險之進度（見第 8.5 段(e)）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管理階層用以監控之指標：
 - (i) 個體暴險之程度；及
 - (ii) 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b) 影響該等指標之因素之說明；及
- (c) 過去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之分析—例如，先前行動減少個體暴險之成效。

外部環境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性質

15.22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性質（見第 9.7 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個體外部環境之概述，涵蓋個體直接環境及更廣泛之環境兩者；及
- (b) 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個體之個體外部環境因素及趨勢之說明，涵蓋：
 - (i) 於報導期間內該等因素及趨勢之發展；
 - (ii) 用以監控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指標，包括其來源；及
 - (iii) 管理階層於決策所依據有關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未來發展之假設。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

15.23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見第 9.7 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可能如何影響下列項目之資訊：
 - (i) 個體經營模式—例如，若規章變動預期產生成本，致個體之產品或服務較不具競爭力；

- (ii) 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該經營模式之策略—例如，若符合客戶需求之新方式之浮現已提供重新定位個體產品之機會；
 - (iii) 資源或關係—例如，若對具技能員工之需求增加已使個體更難留住此等員工；或
 - (iv) 個體面臨之風險—例如，若政治不穩定增加一資源未來短缺之風險；及
- (b) 若一趨勢或因素對個體之影響係屬不確定，該不確定性之說明，以及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事項之資訊：
- (i) 該趨勢或因素預期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如何發展；及
 - (ii) 該個體可能結果之區間。

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及規劃以因應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

15.24 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及規劃以因應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見第9.7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描述，以及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指標；
- (b) 對管理階層如何規劃以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描述。例如，此說明可涵蓋管理階層規劃採取之步驟以：
 - (i) 調適個體經營模式或管理階層持續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以利用新機會；
 - (ii) 確保資源之可得性或維持關係；或
 - (iii) 減緩一增加之風險。

因應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進度

15.25 因應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之進度（見第9.7段(d）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管理階層已如何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描述；及
- (b) 該因應之影響之說明（由管理階層用以監控該等影響之指標所支持）。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哪些因素已於報導期間內影響或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15.26 已於報導期間內影響或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因素（見第10.6段(a)）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對報導期間內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概述。
- (b) 對報導期間內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之描述。
- (c) 對報導期間內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指標。
- (d) 該等指標自以前期間之數額變動之說明，量化每一促成因素之影響。該說明可能涵蓋：
 - (i) 收入之動因—例如，辨認受各種不同動因影響之地區或產品種類，或說明收入如何受價格、數量及產品組合影響；
 - (ii) 成本之動因—例如，為強化個體經營模式特性所發生之成本，或營業成本在固定與變動成本間之區分；
 - (iii) 現金流量之動因—例如，客戶付款條款之變動或供應鏈融資之使用如何影響報導期間內個體之現金流量；及
 - (iv) 個體子公司中由他方持有之非控制權益之變動之分析。
- (e) 管理階層評論中其他內容領域所闡述之事項已如何影響報導期間內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說明—例如，執行管理階層策略之進度已如何影響個體之收入、營業費用及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f) 個體履行其義務之能力（包含長期）之資訊。該資訊可能包含：
 - (i) 個體流動性或償債能力指標之分析，說明自以前期間起之差異；
 - (ii) 管理階層已採取管理個體流動性或償債能力之行動之影響之分析；
 - (iii) 個體資本結構及融資安排之分析；
 - (iv) 個體遵循或未遵循融資合約條款之資訊；及
 - (v) 於報導期間內個體營運資金要求如何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營運資金要

求不同之分析，或預期於未來如何不同之分析。

- (g) 其他已知或合理預期於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個體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未來變動之說明，即使該影響於報導期間係不重大—例如，可能影響個體稅負與損益間關係之已知或預期稅率或法律之變動。
- (h)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報導期間內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可顯示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程度之資訊，包含下列資訊：
 - (i) 不尋常之收益及費損，以及該等收入及費用可能如何影響個體未來現金流量；
 - (ii) 未來（包含長期）可能影響個體財務績效之財務績效動因（或財務績效動因之意涵）之變動；及
 - (iii) 報導期間內已影響或未來可能影響財務績效之個體營運、結構或規模之變動，例如，因業務之收購或處分所產生之變動。
- (i) 自報導期間結束日起未來可能影響個體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發展之說明，例如：
 - (i) 非預期事件；或
 - (ii) 管理階層用以作為未來績效指標之領先指標（諸如訂單簿）之變動。

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內已如何配置財務資源

- 15.27 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內已如何配置財務資源（見第 10.6 段(b)）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於報導期間內財務資源配置決策之資訊，包含投資決策所依據之目標報酬之資訊；
 - (b) 過去財務資源配置決策所產生之實際報酬之資訊；
 - (c) 對報導期間內下列項目支出之分析：
 - (i) 維持持續經營；
 - (ii) 強化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例如，藉由增加客戶、投資於研究及發展或收購業務；及
 - (iii) 其他目的一例如，再買回股份、償還債務或支付股利；及

(d) 已通過未來支出及已簽定未來支出之分析。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與個體先前公布之預測或目標（如有時）相比如何

15.28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與個體先前公布之預測或目標（如有時）相比如何（見第10.6段(c)）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

- (a) 實際數額及預測或目標數額間之差異（如有時）之分析，以及該等差異之意涵之說明；及
- (b) 該等差異為何產生及該等差異之意涵之說明。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1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預測及目標之註解	本段中「預測或目標」之原文為「forecasts or targets」；最後一句之「目標」之原文為「aims」。